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洁净”或“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华医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183,14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债券代码“1232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2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6月27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48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8元/股调整至22.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至22.2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医转债”转股价格为22.24元/股。

#### 二、“华医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912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医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关于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医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医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 四、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医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4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 \times 218/365 \approx 0.2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医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华医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医转债”自2026年7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华医转债”自2026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29日为“华医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华医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医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8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医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医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医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医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医转债。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心怡

联系电话：027-87267611

传真号码：027-87267602

电子邮箱：hksj@whhksj.com.cn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医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华医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7月7日）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医转债”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的事项

1、“华医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康洁净本次提前赎回“华医转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华医转债”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向春

\_\_\_\_\_  
邓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